

安徽省零碳协会文件

皖零协字〔2023〕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零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标准的科学、公正，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根据党中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22〕10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安徽省零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零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安徽省零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精神和要求，促进协会健康发展，发挥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是指安徽省零碳协会，是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性、公益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服务政府、社会和企业，协调会员关系，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促进区域绿色健康发展。

第四条 协会制定的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应当有利于区域的绿色发展，有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及零排放。

第五条 协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应遵循政会分开、自主办会、民主办会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扶持协会制定标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积极加入协会标准制定工作，并

在资金、人员、办公条件等方面为协会提供支持。

第七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和发布。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一)零碳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筹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费用和联络工作。(二)申请立项单位需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和《团体标准申报说明》。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报告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三)对拟批准的立项申请在官方公众号上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零碳协会秘书处对立项申请材料初审，组织专家组审核确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四)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并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五)国家相关政

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提出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编制工作计划，并将起草小组成员及工作计划报送协会秘书处。标准起草小组原则上应有三家以上单位组成。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按照立项申请书的内容及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立项提出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应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对所制修订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及时效性全面负责。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立项提出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应将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后的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表，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方公众号公开征求意见，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同时发送至与节能低碳工作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发函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回复周期一般为 1 个月。被征求意见的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

见；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标准起草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提出处理意见。

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由起草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附件送协会秘书处审阅，并由秘书处确定能否提交审查。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六条 (一)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获得审查组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二)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上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准起草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三) 会议审查出席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应由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提出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并送协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核。团体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团体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应附有说明。

其他报批文件应包括：报批团体标准的公文、团体标准报

批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3个月向协会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6个月。有以下情形的，自动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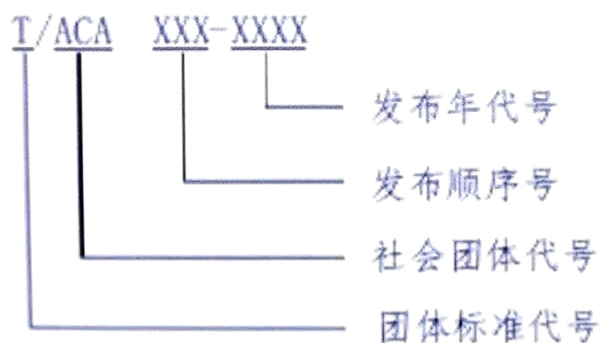
(一) 超过立项确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交延期申请的

(二) 已申请延期，单在延期内仍未完成的。

第五节 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十九条 经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实施。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大写拉丁字母“T”；协会代号为大写拉丁字母“ACA”。具体形式如下：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

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XXXX年版)”字样。

第二十二条 根据《著作权法》，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以双方协议为依据。因此，此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取决于双方的委托协议。本办法不能代表法律效力。建议实操中务必增加“协议”，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由协会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3-5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参照国家标准委、业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在申请标准时需填写经费承诺书，在标准起草组成立时形成正式文件，明确工作经费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注明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安徽省零碳协会批准授权。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零碳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